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自2019年9月17日至2019年9月18日
（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刘向东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19年9月19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基本信息：

刘向东，男，历任中国旅游服务公司办公室科员，南方工贸珠海公司办公室主任、分公司副总经理，中国人民大学发展规划处处长、商学院副院长，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2016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向东先生作为征集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公司股票，已出席2019年8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并对《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

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表决理由：

1、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股权激励的所有激励对象与公司或者公司控股子公司具有雇佣或者劳务关系，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3、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行权安排及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6、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使员工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有利于提升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力，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快速发展，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7、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从公司业绩考核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两个维度进行综合考核。公司层面，在充分考虑公司现阶段经营状况、未来发展规划的基础上，以营业收入增长率作为公司的考核指标；个人层面，通过公司内部考核相关制度，以个人绩效评级考核作为个人的考核指标，整体考核方案在调动激励对象工作积极性上具有约束效果，可以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 年 9 月 19 日 13 点 30 分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9 年 9 月 19 日至 2019 年 9 月 19 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 9:15-15: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沪星路 318 号和颐酒店（沪星路）2 楼汇颐厅

(三) 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非累积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关于本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详情请参见于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46）。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截止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19 年 9 月 16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19 年 9 月 17 日-2019 年 9 月 18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00-15:00）。

(三)征集程序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 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2、委托人应向征集人提供证明其股东身份、委托意思表示的文件清单, 包括(但不限于):

(1) 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 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者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以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收件人：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王延民

联系电话：021-51760952

邮编：201615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四）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五）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

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六）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七）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八）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刘向东

2019 年 8 月 29 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公告》、《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刘向东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序号	非累积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